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更一字第10號

債　權　人　買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卜錦蘭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何智宏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貴公司就請求「日本收貨處倉儲費」之部分，原聲請狀請求按日支付新臺幣3,136元，於107年10月26日陳報狀變更請求標的第二點為按日支付3,080元，請確認本件是否以新臺幣3,080元為計算基準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蘇芳旻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